

僑務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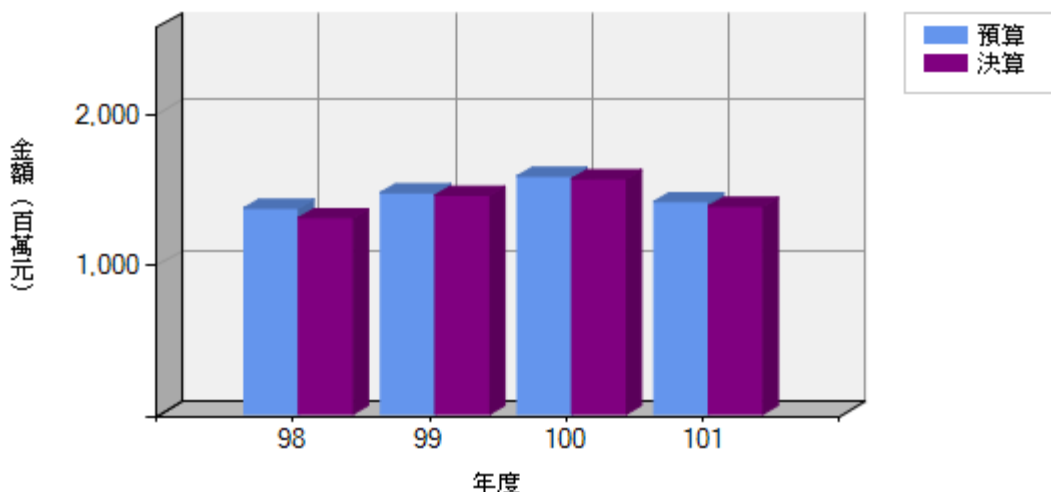
一、海外僑胞是中華民國在海外的主要支柱，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僑務委員會做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始終秉持「顧客導向，以僑為尊」的指導原則，並配合國家願景「建設和平、公義與幸福的國家」之目標，依照「迎僑青、聚僑心、壯僑社」的方針，致力加強聯繫海外僑胞，提供優質服務，協輔僑社壯盛發展；全力支持海外僑校，建置全球化僑教網絡，鞏固我僑教市場；活絡海內外互動交流，匯聚僑界支持及參與國家建設的熱情與能量，達成「聯繫服務僑胞，薪傳扎根僑教，厚植僑民經濟實力，共創僑社永續發展」之使命。

二、本會 101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七）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八）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共 8 項，並依業務推動重點共訂 16 項衡量指標；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年度共同性目標共 4 項，項下訂有 7 項衡量指標。綜上，本會 101 年度共計 23 項衡量指標，配合 101 年度預算，推動並落實各項計畫，以達成各項目標值。

三、前揭各項計畫由本會各主辦單位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自評，復於 2 月 6 日由本會副委員長邀集各主辦單位召開績效執行成果檢討會議，逐項討論完成初審評核作業，會後並由各主辦單位依會議決議修訂資料後送陳，由管考人員據以撰擬 101 年度績效報告。本會 101 年度衡量指標共 23 項，經依評估標準初核結果為 19 項綠燈，3 項黃燈，1 項紅燈。本會各主辦單位均竭力達成原訂目標值，並檢討執行情形，作為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1,362	1,464	1,573	1,404
	決算	1,297	1,447	1,556	1,373
	執行率 (%)	95.23%	98.84%	98.92%	97.7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362	1,464	1,573	1,404
	決算	1,297	1,447	1,556	1,373
	執行率 (%)	95.23%	98.84%	98.92%	97.7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本會為因應當前政府財政政策，近年歲出預算編列均係依行政院核定額度內辦理，101 年度因減列芝加哥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年度預算呈遞減現象。

決算：101 年度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 101 年度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節約原則達成年度施政目標，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101 年度執行率 97.79%，較上（100）年度呈遞減現象。另有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乙事，本會業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按季辦理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101 年度第 1.2.3 季均完成，第 4 季將依年度決算作業時程於 102 年 2 月完成後上網公告。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3.34%	26.31%	19.84%	24.19%
人事費(單位：千元)	302,703	380,703	308,703	332,103
合計	339	337	331	319
職員	285	285	276	272
約聘僱人員	34	32	36	28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0	20	19	1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50	1300	1320
實際值	--	--	14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及節慶活動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區域性年會及節慶活動逾 1,413 場次，績效良好，各類活動情形如下：

一、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1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歐洲、亞洲、中美洲、美洲、非洲等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共 13 場次，約 5,200 人次參加。

二、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慶祝活動約 84 場次，18,000 次參加。

三、協導海外僑社舉辦春節慶祝活動約 822 場次，860,000 人次參加。

四、協導海外僑社舉辦 101 年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約 394 場次，250,000 人次參加。

五、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婦女節、母親節、端午節、重陽節、中秋節等節慶活動約 100 場次，26,000 人次參加。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00	49000	49000
實際值	--	--	508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僑務志工參與服務活動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辦理各項工作，並鼓勵華裔青年參與，101 年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50,800 人次，在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具成效。

二、僑務志工協助僑社工作之推展：

(一) 本會駐外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供婦女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

(二) 支援僑教中心服務、專題演講等活動，以分擔本會駐外同仁之人力，強化僑務工作之推動；協助僑教中心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配合各地僑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透過結合主流社會、團體、公司、機構等在地資源，推動社區服務，如敬老、慈幼、冬令救濟、社區清潔日等，回饋社區，展現人道關懷，提昇中華民國政府之形象；協助辦理雙十國慶等

重要慶祝活動；運用志工專業知能，辦理有關僑居國社會福利、法律、稅務、醫療保險、就學、就業等各項新移民服務活動。

(三) 為因應海外發生重大災害，本會責成各駐外人員落實轄區內僑胞緊急通聯網絡之建立，規劃成立各地區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積極結合各地僑務志工，針對治安不佳或惡化之僑區，展現「一家有事，全僑動員」之互助共同體。重大災變發生時，除妥善運用各地區成立之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並與當地慈濟等慈善團體保持聯繫，以共同推動災害急難救助工作。

三、有關 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建議調查僑務服務志工之意見，列為後續改進參考乙項，本會已函請各駐外人員適時辦理志工參與僑務活動意見調查，及時回應，以作為後續活動改進參據。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

1. 關鍵績效指標：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000	5000	85
實際值	--	--	8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舉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之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採線上及實體雙軌方式辦理，總計有全球 144 位學員結訓（線上班 101 人、實體班 43 人），有效倍增培訓能量，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89.5 %，達成率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2000	747000	765000
實際值	--	--	2230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舉辦、協導之各項文化活動服務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協導輔助海外僑團辦理多元文化社教活動，包括輔助各僑團舉辦文藝體育活動，配合重要節慶如農曆春節、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及北美地區亞裔傳統月活動，遴派文化訪演團隊赴海外演出；另進行海外文化薪傳及種子培訓計畫，包括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各地文化冬（夏）令營巡迴教學、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及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等，各項活動總計參與人數 2,230,000 人，有效於海外推廣傳統中華文化及多元臺灣文化，績效達成度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 關鍵績效指標：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80
實際值	--	--	96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展的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展的平均滿意度 96%。

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5 大洲 17 國家 51 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事業發展及經營諮商，平均滿意度 95.09%。

二、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共 14 班次及邀訪團 4 期，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與國內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平均滿意度 97%。

三、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參加天下經濟論壇活動、與行政院原民會合辦「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以及舉辦「僑商青年貿易人才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4 項活動，計有僑商 138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

四、接待「美國加州西聖蓋博谷房地產公會國際委員會」訪問團，安排赴臺北市及新北市府拜會瞭解投資商機；又接待「菲華青年服務團臺灣中小企業交流考察團」赴中小企業深度考察交流；並接待美國 BB&T 銀行信貸部總裁並安排赴世界臺商總會拜會，加強對臺商服務。

五、辦理邀訪僑商組織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101 年接待緬甸貿易考察訪問團、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訪問團、越南政府官方人員來臺參訪團、夏威夷第 63 屆水仙花皇后友好代表訪問團、汶萊斯里百家灣市中華總商會暨汶中校友會訪問團、第 18 屆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年團返臺參訪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團隊返國拜會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回國參訪團、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臺灣 101 國慶商業考察團」、中華民國「第 21 屆國家磐石獎暨第 14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得獎人訪問團、日本華商總會訪問團、汶萊馬來奕縣中華總商會訪問團、國際青商會休士頓亞裔分會訪問團、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參訪團、「中華民國第 35 屆暨海外華人第 21 屆創業楷模頒獎典禮」及「第 9 屆創業楷模卓越成就獎暨卓越相扶獎」得獎人訪問團等共 17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交流商機。

六、辦理遴選僑商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101 年安排僑商學員參訪國內公民營企業計 12 家，增益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與回臺投資環境的認同。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600	14600	14600
實際值	--	--	2005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共計 20,059 人次。

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5 大洲 16 國家 47 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事業發展及經營諮商，計 13,475 名僑胞參加。

二、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共 14 班次及邀訪團 4 期，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與國內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 814 名僑商參加。

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與紅十字會總會合辦「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2 班次，計有 103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達到鼓勵海外青年僑胞返國從事志願服務，增強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

四、輔導僑商組織發展，101 年全年輔助全球各地區僑商團體辦理經貿暨聯誼等活動計 156 場次；並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暨所屬各洲際總會，辦理全球或洲際性大型會議共 17 次，計 5,500 人次參加，帶動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民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

五、培訓各地臺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101 年辦理臺商會領導班及臺商會菁英班；又為擴大與海外各類僑商團體聯繫，辦理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總計培訓僑、臺商幹部 133 人。此外，為加強海外僑商青年對當前國家政經發展情勢之瞭解，及與國內企業家第二代密切交流，增進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首度辦理「2012 年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計有海外青商 34 人參加（不含國內青年菁英 14 人），以上總計海外僑商幹部及青年菁英共計 167 人。

（四）關鍵策略目標：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1.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50	3000	3150
實際值	--	--	336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每年報名申請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及人口結構改變等問題，國內部分大學校院已面臨生源不足之危機，咸以優惠招生條件，積極爭取外籍生來臺就學，致影響海外華裔子弟以僑生身分就學意願；加以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亦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招收國際學生，致力改善教育環境，

提供優惠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畢業後續留當地工作等措施，以吸引海外華裔學生前往求學。面對此國內外強勢競爭環境，招收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已面臨嚴峻挑戰，復鑒於僑生政策可同步達到「為國舉才」及「厚植國際人脈」之雙重目標，經數度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協商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透過鬆綁法令、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簡化入學手續，並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增加僑生來臺升學選擇機會，對於華裔青年回國升學人數已有顯著成長，將賡續鼓勵並引進國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以培育優秀國際華裔人才，延伸我國國力，並達僑生政策願景。

二、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本會除積極辦理前端擴大招收僑生工作外，並透過在學輔導機制，提供僑生完整專業訓練，培養僑生專業技能及競爭力，協助其等未來職涯規劃，另對於後端畢業僑生留用機制部分，持續就畢業後實習、居留、就業等事項，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期提供畢業僑生適當、合理留用管道，藉由就學、在學乃至畢業聯繫一貫化、完整的配套服務平臺，擴大吸引僑生回國就學。

三、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僑社經濟發展，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輔導工作，本會所委託國內各大學辦理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因畢業學生返回僑居地後在事業上成就非凡，聲譽響激海外，因此，吸引更多大學校院積極爭取與本會合作辦班，擴大技職訓練已成為僑教工作重點之一，未來將配合海外需求增開新類科，滿足國內外之需求，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政策。

四、另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海青班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了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學生如符合各校入學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若取得升讀大學資格，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

五、僑生政策涵蓋範圍廣泛，且業務繁雜，事涉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本會、學界、業界等相關單位，尤有甚者，面臨中國大陸之強勢競逐，相關權責單位就所涉事項及僑教重大議題確應加強橫向聯繫，對於優異之新生代僑生予以育才、留才、用才之整體規劃，強化僑教功能，以利僑教工作推展順遂，為國家創造更大利基。

2. 關鍵績效指標：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251	210
實際值	--	--	26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輔導辦理各類活動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0 年度輔導辦理各類活動場次原訂目標值為 251 場次，實際輔導辦理 290 場次，較目標值超出 39 場，達成度為 115.54%。101 年度因預算刪減 21%，下調本項目標值為 210 場次，實際輔導辦理 264 場次，較目標值超出 54 場，達成度為 125.71%。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加強與全國逾 140 所大專院校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聯誼、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僑輔工作交流平臺、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等，本會開放僑護緊急通報專線電話，讓僑生同學們或學校僑輔單位遇到緊急待援狀況發生時，能夠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101 年度總計在學僑生各類活動合計 147 場，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聯繫

(一) 僑生政策推動 60 年來，已有逾 19 萬人自海外回國升學，其中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已逾 10 萬餘人，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 104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研習、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均極具貢獻。101 年度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 55 場次，參加人數逾 10,000 人次以上，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

(二) 為表達政府對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委請有僑生就讀之大專院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總計有 62 場活動，並核發優秀畢業僑生獎助學金，鼓勵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後，主動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協助留臺校友會發展。

(三) 賡續與國內畢業傑出僑生醫美名醫楊名權醫師及潘董事長健成等互動與保持聯繫，持續蒐集以結合國內社會資源共同落實推展僑生政策，為我國產業發展提供優質的國際化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四) 為協助畢業僑生職涯發展規劃，舉辦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活動，委請專業廠商規劃課程，以傳授就業市場分析及職場能力等，配合網路時代及海外僑商之需求，本會網頁設置求職求才專區供查詢，並適時將訊息轉請學校或僑生社團宣導周知，以利獲知相關訊息，亦協助推廣「全球僑商服務網」等，提供僑生與僑商媒合之機會。

(五) 經與教育部多次研商，教育部發布修訂「大專院校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放寬渠等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之資格及實習資格，對其權益之保障有甚大助益。另經多次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於 101 年有突破性的發展，勞委會業於 6 月間公告實施

新的規定，大學畢業僑生繼續留臺工作門檻放寬，平均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並免受 2 年工作經驗限制，使僑生同學擁有更多元的生涯規劃選擇。

(五) 關鍵策略目標：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0000	750000	900000
實際值	--	--	1920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總觀看人次之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達 192 萬人次以上，超過原訂目標設定，達成度 200% 以上，將賡續經營並創新吸引更多收視群。

2.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	36	46
實際值	--	--	4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已達到原訂目標值。授權家數成長平穩，並提供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更具選擇性，對於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及政治經濟發展成果更具效益。

二、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海外電視業者分佈如次：

(一) 亞洲：6 家，包含印尼 3 家，韓國、帛琉、日本各 1 家。

(二) 大洋洲：4 家，包含紐西蘭 2 家，澳洲 2 家。

(三) 歐洲：2 家，包含德國 2 家。

(四) 非洲：1 家，包含史瓦濟蘭 1 家。

(五) 北美洲：31 家，包含加拿大 4 家、美國 27 家。

(六) 中南美洲：2 家，包含薩爾瓦多及貝里斯各 1 家

(六)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1. 關鍵績效指標：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0000	825000	825000
實際值	--	--	828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僑界服務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全球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2 萬 8 千人次，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僑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

二、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1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約 96 %。

三、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或僑社活動文字、照片等資料；另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其活動成果紀錄保存、推展及經驗交流。

四、為擴大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101 年度賡續辦理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經二次公開徵求作業，於 101 年 7 月完成簽約手續，12 月完成交屋，預計 102 年度完成裝修工程後，中心即可對外開放營運；芝加哥僑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並取得當地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102 年 1 月正式對外營運。此外，101 年底並展開巴黎僑教中心籌設計畫，預定於 104 年正式啟用。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000	2000	2000
實際值	--	--	312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關鍵績效指標，101 年度衡量目標值「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為 2,000 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統計值為 3,121 筆，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如下：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聯建立數，經費補助僑團組織為 43 筆，經費補助自然人 486 筆，經費補助僑務活動資料 2,592 筆。獎勵及補助海外之僑團、僑校、僑民、僑教藝文團體及國內團體辦理各類文化社教活動，為本會重點工作，前揭與經費補助之各關聯數，除已整合海外僑民組織及僑胞個人資訊，並已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相關數據分析，如補助海外團體經費分析表、各類補助明細暨統計表等，供本會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之決策參考。

(七) 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	6500	6800
實際值	--	--	86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會館營業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華僑會館全年營收新台幣 86,131,722 元，較 100 年度營收新台幣 80,631,693 元約成長 6.8%。

二、為增加華僑會館使用率，101 年 1 月 2 日召開會議，將本會原規劃在華僑會館舉辦之 14 項活動擴增為 23 項。

三、為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8 月 29 日派員前往華僑會館進行 2 次委託營運履約作業訪視及 1 次營運績效評估，提供各項改善意見。

四、101 年 3 月 23 日協助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赴華僑會館巡查，委員並提供各項改善營運意見。

2.關鍵績效指標：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60	2260	2300
實際值	--	--	234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委外權利金收入及免除自行營運虧損之合計數

一年權利金 1,640 萬元 + 原配置 6 人 × 每人每年薪資 60 萬元 + 原每年虧損金額 300 萬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華僑會館權利金收入新台幣 1,681 萬元，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新台幣 660 萬元，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新台幣 2,341 萬元，目標達成度 100%。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關鍵績效指標：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10
實際值	--	--	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會自辦語言訓練、專業訓練及講習課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是涉外機關，語言為重要核心能力之一，為提升本會駐外同仁語文核心能力，以達到語文訓練與外派作業之結合，除訂定「本會人員語文能力躍升計畫」，制度化提升本會同仁語文能力外，另依本會 101 年「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語文訓練」為本會年度訓練項目，明訂「為應本會業務需要，及有效提升同仁外語能力，各項語文訓練班次規劃如下，並視實際需要調整：英語會話班、英語讀書會、日語班、西班牙語會話班、粵語班其他外語（方言）班（視業務需要辦理）」。有關本會 101 年自辦語文訓練班，共計辦理 11 班，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去年之 5 班，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英語會話班」：

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本年 4 月 25 日止每週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舉行，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英語會話班，辦理 1 班（期），並邀請吳文奇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 29 人次。

(二) 辦理第一期「粵語班」：

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止，以 3 個月為一期，每週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共計 12 堂課，每堂課 90 分鐘，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粵語班，並邀請李美女士擔任講座。

(三) 辦理第二期「粵語班」：

自 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止，以 3 個月為一期，每週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共計 12 堂課，每堂課 90 分鐘，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粵語班，並邀請李美女士擔任講座。

(四) 辦理第三期「粵語班」：

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2 日止，以 3 個月為一期，每週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共計 12 堂課，每堂課 90 分鐘，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粵語班，並邀請李美女士擔任講座。粵語班共辦理三班（期）參加學員共計 55 人次。

（五）辦理「英語讀書會」：

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本年 4 月 25 日止每週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舉行，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英語會話班，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英文讀書會，並請本會郭參事大文主持，讀書內容為本會僑務簡介英文版，每週宏觀週報英文版，國內英文報章，參加學員共計 25 人次。

（六）辦理第一期「日語讀書會」：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止每雙週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日語讀書會，邀請日籍人士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

（七）辦理第二期「日語讀書會」：

自 101 年 8 月 10 日至 102 年 1 月 25 日止每雙週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日語讀書會，邀請日籍人士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兩班（期）日語讀書會參加學員共計 12 人次。

（八）辦理第一期「西班牙語會話班」：

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每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每週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並邀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

（九）辦理第二期「西班牙語會話班」：

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每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每週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並邀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

（十）辦理第三期「西班牙語會話班」：

自 10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每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每週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並邀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

（十一）辦理第四期「西班牙語會話班」：

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止每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每週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並邀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共辦理四班（期）「西班牙語會話班」參加學員共計 80 人次。

二、擴大鼓勵同仁於國內進修語文並給予補助：鑑於國內外語文進修環境已相當成熟，本會 101 年持續鼓勵同仁至國內民間學習機構學習外國語文，經簽奉核可於公餘時間參加外語進修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限額為新台幣 1 萬元，並採實報實銷。本會 101 年計有 45 位同仁申請，研習語文包含英、日、法、西班牙語等多種外國語言，訓練學習機構計有台大語文中心、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東吳大學推廣部、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等公、私立機構之語言學習機構。

三、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有關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自 95 年起不限名額予以全額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並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本會同仁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全額補助。迄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49%，101 年本會通過語文檢定人數計 140 人，較去年新增 4 人，其中通過第二外國語文（日、法等）測驗者計 11 人。

四、選送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語文：

為提昇本會人力資源素質，增加駐外人員核心能力，以提高本會人員外語能力，期能達到與外交人員持平之目標，本會賡續辦理選送人員參加中長期赴國外進修外語，101 年度計選送 1 人赴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進修 10 週英語。

2. 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7.5	48	49
實際值	--	--	5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通過英文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百分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有關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自 95 年起不限名額予以全額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並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本會同仁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全額補助。迄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

百分比為 54%，較 100 年 53.3% 增加 0.7%，101 年本會通過語文檢定人數計 142 人，較 10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增通過第二外國語文（日、法）測驗者計 11 人。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推動組織調整各配套作業，執行情形如下：

一、組織調整作業：本會組織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1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會編制表亦於同日施行。

二、規劃辦理相關員額管理措施，落實執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一）員額配置：本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本會業務方向和規模，擬定各單位必須配置的員額，以達到精簡組織、節約人力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提昇組織動能。新組織架構為 5 處 5 室及 2 個任務編組，並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核定編制員額 252 人。

（二）員額移撥：1.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新組織架構由原 4 處 7 室調整為 5 處 5 室及 2 個任務編組，僅作內部組織調整，未有與他機關整併情形，人員亦無移入移出之情形。2.配合本會組織法第 3 條：「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委員長編制由組改前之 3 人調整為 2 人，毋須辦理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作業。

（三）組改後人員派免：本會編制表並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因應組織調整，本會會內人員及會外人員之派令分別業於同年 9 月 7 日僑人一字第 1011001284 號令以及 10 月 25 日僑人一字第 10110015081 號令分批發布在案。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職務歸系事宜：本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悉依規定全面辦理職務歸系檢討修正事宜，本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0008698 號函核定由本會 101 年 3 月 21 日僑人一字第 1010071680 號令發布。職務歸系表於同年 11 月 28 日經銓敘部通過，刻陸續辦理人員動態送審。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核定，惟需俟考試院通過備查後，始得據以辦理駐外人員歸系及動態送審作業。

（五）員額控管：本會依「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辦理本會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事宜，在列管員額全數出缺前不得再行遴補，現有各職務現員相應組改後編制員額均無超額情形，101 年預算員額則超額工友 1 人，出缺不補，對於精簡列管之超額工友、駕駛員額，本會持續徵詢（或周知），並瞭解工友、技工退離或移撥之意願，俾作為實施移撥或替代措施之參據。惟 102 年預算員額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核定之時，本會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以及組織法之修定，是以副委員編制應減列 1 人，本會目前確實控留該缺額未進行遴補，將於 102 年減列。

（六）派遣人力配置與總數檢討：有關本會 102 年派遣人力配置，係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分配，各單位派遣人力縮減為 19 人，較原 101 年度派遣人力總數 20 人，減少 1 人。

（七）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員工優惠退離作業：1.因本會 100 年技工工友現有員額其中駕駛超額 1 人，駕駛施中戶先生獲准辦理優惠退離。2.本會職員部分並無減列空間，至於技工、工友部分則無人提出。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本會組織法前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修正，並經行政院訂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配合組織改造工作，本會於 101 年度共計完成「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訂定）、「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組織規程」（廢止）、「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組織規程」（廢止）、「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廢止）、「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設置要點」（訂定）、「僑務委員會法規會設置要點」（訂定）及「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訂定）等 9 項法令規定之訂、修、廢作業。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預決算分組）：新機關籌備小組 102 年度概算編製作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經本會籌備小組同意在案，並依主計總處規定期程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函報行政院。另 102 年度預算案業依預定進度送立法院審議中。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一）財產接管：完成填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財產量值總表」及辦理財產登帳、建置產籍及財產移交等作業；（二）辦公廳舍調配：完成本會各處室新辦公室空間調整作業。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完成各應用系統有關處室名稱及人員編配等變動之必要修改、本會網站局部改版及網頁資料更新作業、配合庶務科完成新辦公室隔間及裝修作業（內、外網區域網路及環明電話配線部分）以及辦理各處室人員座位、印表機等網點之佈線與功能測試。

七、「檔案移交」作業：（一）完成「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編製，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函送檔管局審核；（二）於 101 年 8 月 6 日函請檔管局變更「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機關代碼設定；（三）完成「舊分類號與組改後承辦處室科別對照表」編製，以作為新組織運作後，系統權限設定之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99	0.200	0.180
實際值	--	--	0.1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本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事項共支出新臺幣 2,741,350 元，占本會 101 年度預算新臺幣 1,403,502,000 元之 0.195% ，超越原訂目標值 0.18% ，達成度 100% ，辦理情形如下：

一、「獎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471,430 元：（一）獎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101 學年度計獎助國立中興大學陳靜瑜教授等 7 校 7 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303,430 元。（二）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101 年計獎助碩士生彭霓霓、潘美智、張馨函等 3 名，支用經費為新臺幣 168,000 元。助案對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與研究，及增進大學院校學生對華僑事務之認識均有助益。

二、彙編華僑經濟資訊：（一）為促進海外僑民經營事業、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或國人移居海外發展事業及國內外學術界研究華人僑民經濟之參考，籌編「100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並以新臺幣 96 萬元委由國立中正大學編撰。（二）本案編纂案，經召開編纂會議、辦理大綱審查、初審書面審查、複審書面審查及王鶴松教授之總決審及校正，於 101 年 12 月完成文稿定稿，會外審查委員 4 人每人發給新臺幣 84,913 元審查費，合計新臺幣 339,652 元。（三）有關印製作業，亦公告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以新臺幣 542,268 元委由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辦理，共印製精裝書籍 300 冊、光碟電子書平裝版 500 份、精裝版 2,500 份及製作年鑑網頁版。（四）該年鑑已登載於本會網站「華僑經貿資訊專頁」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並將分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全體僑務榮譽職人士以及國內相關經濟研究機構。以上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841,920 元。

三、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本調查為延續性之長期追蹤調查，調查方法係採郵寄及網路問卷兩種方式並行，本次調查專題為「僑民適應與回流」，其中包括僑民在當地的適應情形及回流意願、回流動機、回流的條件、希望本會提供的協助等問題。調查歷經樣本地址蒐集、調查規劃、問卷設計、實地郵寄及網路調查及問卷催收，接續將辦理資料彙整及統計分析等相關事宜，預計於 102 年 6 月彙編完成「臺灣移居美國僑民第十（2012）年長期追蹤調查報告」，並提供各界參用，本項研究預計支用經費新臺幣 78,000 元。

四、「『宏觀網路電視』滿意度全球線上收視行為調查」：本項調查時間為 101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累積會員總數 2,658 人，有效問卷共 2,644 份，計 17 國華人網友參與。調查內容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及對於問卷及回復情形統計分析。本項調查支用經費計新臺幣 350,000 元。

2.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75	31.25	37.5
實際值	--	--	37.5

達成度(%)	100	8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主管法規數量計 16 項，101 年預定完成法規檢討計 6 項，年度目標值為 37.5%。

二、本會於 101 年間完成「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研修作業，並廢止「僑務委員會議華僑通訊社組織規程」、「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組織規程」等規定。

三、另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訂定之「一百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權資格認定基準」、「一百零二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權資格認定基準」等 2 項法規，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7 日完成期滿公告廢止及新訂作業。

四、綜上，101 年度本會完成法規之訂、修、廢共計 6 項，依目標值計算公式計算為 37.5%，達成度為 100% (37.5/37.5*100=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1	90
實際值	--	--	75.70
達成度(%)	24.49	46.1	84.11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主管歲出資本門為 268,294,804 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83,221,301 元及以前年度轉入數 185,073,503 元），執行數為 203,094,536 元，（含本年度實現數 24,212,484 元，以前年度實現數 170,822,452 元，應付數 4,269,274 元，節餘數 3,790,326 元）預算執行率為 75.70%，主要係芝加哥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因受當地法令及招標作業未能順利完成等因素影響，需將相關經費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一、芝加哥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該中心新址業於 102 年 1 月正式對外營運，惟因本會繳納之新址地價稅款尚未獲當地市政府退還，以及裝修施作廠商尚有履約爭議，無法完成相關款項核銷作業，爰將相關經費申請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

二、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本案歷經 2 次公開徵求作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成購置契約簽署，並經當地市政府審核核發特殊使用執照（CUP），10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屋作業。駐舊金山辦事處刻正請建築師將工程規劃書送交當地市政府審核，作業費時，爰將相關經費申請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

三、上開購置案未能於 101 年度內完成，致執行率 75.70%未達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 84.11%；本項預算執行之會計指標雖未達原訂目標值，惟就總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總計畫目標績效允已達成。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5
實際值	--	--	10.85
達成度(%)	0	0	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227,632,000 元，編列 1,360,837,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133,205,000 元：

- (一) 補助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8,358,000 元
- (二) 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18,100,000 元
- (三)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第一期作業 4,350,000 元
- (四) 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維運效能計畫 10,514,000 元
- (五) 鞏固偏遠地區重點僑校計畫 30,000,000 元
- (六) 強化僑生政策發展效益計畫 26,483,000 元
- (七) 輔導僑營業者共同宣介臺灣美食計畫 16,000,000 元
- (八) 提升優質宏觀媒體，深化服務海外華人計畫 19,400,000 元

二、增列項目主要係為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及落實總統政見等業務需要，概算額度增列致達成值為 10.85%，較原訂目標值 5%超出 5.85%，達成度為 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前核定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 272 人，另查本會因 101 年組織調整，副委員長編制由 3 人減為 2 人，因 101 年度預算員額已核定，爰將於 102 年度預算員額中減列 1 人，本會並已預先控留 1 人，作為減列之用。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一）本會除自辦各項訓練課程、外語進修課程及專題講座等，亦自行辦理研討會、讀書會，皆於課程結束後即依規定辦理學習時數登錄事宜；本會所屬人員 101 年平均學習時數 68.6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7.4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67 小時，均超過行政院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應達 5 小時之規定。

(二) 本會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本會函核定之本會 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進修實施計畫。

(三) 為積極推動本會同仁數位學習,於函知本會各單位及駐外人員,鼓勵所屬同仁利用相關數位學習網站,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並提供 e 等公務園、文官 e 學苑、研習 e 學中心等網站網址,供同仁參考。另為激發本會同仁學習動機,針對 101 年 1 月至 6 月數位學習時數超過 20 小時之同仁,擇期公開抽出 5 名,每名贈送面額 300 元圖書禮券一張。

二、本會 101 年度中高階人員共計 146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89 人,占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60% 以上。

(一) 本會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薦送到訓率 100%,說明如下:

- 1、辦理推薦本會 101 年度「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第 1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2、辦理推薦本會 101 年度「高階人員研究班」第 1 期、2 及第 3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3 人,實際薦送人員 3 人,到訓人員 3 人,到訓率 100%。
- 3、辦理推薦本會 101 年度「中階主管培訓班」第 2 期及第 3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2 人,實際薦送人員 2 人,到訓人員 2 人,到訓率 100%。
- 4、辦理推薦本會 101 年度「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第 2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辦理推薦本會「目標與績效管理研習班」第 1、2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2 人,實際薦送人員 2 人,到訓人員 2 人,到訓率 100%。
- 6、辦理推薦本會 101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職場英語致用技巧進階班」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7、辦理推薦本會「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6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8、辦理推薦本會「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5 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9、辦理推薦本會「「多情應笑我-蔣勳朗讀東坡」專題演講」,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10、辦理推薦本會「美國赤字、公債與預算平衡」專題演講，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1、辦理推薦本會「多元族群文化研習」，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4人，實際薦送人員4人，到訓人員4人，到訓率100%。

12、辦理推薦本會「啟動組織改造，再創職涯高峰分享會」，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3、辦理推薦本會「對臺灣公共行政興革之建言」，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4、辦理推薦本會「2012 亞洲人才創新論壇」，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5、辦理推薦本會「中央機關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16、辦理推薦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7、辦理推薦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進階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8、辦理推薦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19、辦理推薦本會「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研習」，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20、辦理推薦本會「公務行銷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21、辦理推薦本會「公務倫理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22、辦理推薦本會「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23、辦理推薦本會「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24、辦理推薦本會「外賓接待英語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25、辦理推薦本會「危機處理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26、辦理推薦本會「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27、辦理推薦本會「行行政程序法基礎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28、辦理推薦本會「行政程序法進階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29、辦理推薦本會「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30、辦理推薦本會「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3人，實際薦送人員3人，到訓人員3人，到訓率100%。

31、辦理推薦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2、辦理推薦本會「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3、辦理推薦本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班高階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4、辦理推薦本會「施政計畫與績效管理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5、辦理推薦本會「英文簡報技巧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6、辦理推薦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37、辦理推薦本會「消費者保護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8、辦理推薦本會「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39、辦理推薦本會「做時間的主人研習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0、辦理推薦本會「問題分析與解決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1、辦理推薦本會「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42、辦理推薦本會「行國際文化面面觀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3、辦理推薦本會「國際會議規劃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2人，實際薦送人員2人，到訓人員2人，到訓率100%。

44、辦理推薦本會「國際禮儀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5、辦理推薦本會「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中央組）」，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6、辦理推薦本會「專業核心能力-人事法規專班-「任免遷調」（中央行政機關主管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7、辦理推薦本會「專業核心能力-人事法規專班-「任免遷調」（中央行政機關非主管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8、辦理推薦本會「專業核心能力-人事法規專班-「待遇退休撫卹福利」（中央行政機關非主管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49、辦理推薦本會「專業核心能力-人事法規專班-「員額控管、組織編制」（中央行政機關非主管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50、辦理推薦本會「專業核心能力-人事法規專班-「培訓考核獎懲」（中央行政機關非主管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1人，實際薦送人員1人，到訓人員1人，到訓率100%。

- 5 1、辦理推薦本會「情緒管理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 2、辦理推薦本會「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 3、辦理推薦本會「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 4、辦理推薦本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 5、辦理推薦本會「雲端學習研討會」，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2 人，實際薦送人員 2 人，到訓人員 2 人，到訓率 100%。
- 5 6、辦理推薦本會「新聞稿寫作實務基礎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4 人，實際薦送人員 4 人，到訓人員 4 人，到訓率 100%。
- 5 7、辦理推薦本會「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 8、辦理推薦本會「溝通與協調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5 9、辦理推薦本會「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6 0、辦理推薦本會「領導與激勵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6 1、辦理推薦本會「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2 人，實際薦送人員 2 人，到訓人員 2 人，到訓率 100%。
- 6 2、辦理推薦本會「優質主管培訓營」，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6 3、辦理推薦本會「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1 人，實際薦送人員 1 人，到訓人員 1 人，到訓率 100%。
- 6 4、辦理推薦本會「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本課程獲配參訓人員 2 人，實際薦送人員 2 人，到訓人員 2 人，到訓率 100%。

(二) 本會配合行政院 101 年辦理之「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本會推薦 1 人獲核定為正取學員。參訓人員於 101 年 3 月 5 日至 19 日出國研習，並於結訓返國服務後召開學習心得分享，本會共計 59 人參加。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940,229		803,919		
(一) 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業務成果)	小計	55,186	115.90	58,999	106.57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20,672	138.51	36,980	113.49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辦理重要僑團邀訪暨舉辦僑社工作研討，促進海內外交流聯繫	12,374	107.54	9,914	83.51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22,140	99.46	12,105	104.3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業務成果)	小計	192,307	100.78	178,619	106.90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37,910	91.18	31,128	135.24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倡導僑胞終身學習	13,000	122.78	16,812	99.24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民教育	49,275	100.00	46,385	102.33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92,122	102.05	84,294	100.48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三) 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	小計	50,944	105.13	61,330	99.76	
	聯繫海外僑商組	21,022	113.15	22,833	100.45	配合政府經濟發

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業務成果)	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商機交流	9,003	99.08	11,407	108.23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0,919	99.67	27,090	95.60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四)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業務成果)	小計	197,434	98.06	205,808	99.21	
	創新拓展華裔青年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69,616	94.57	65,079	97.60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525	99.92	41,877	99.98	
	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2,898	112.66	2,530	92.29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4,225	98.15	3,880	95.34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78,170	99.59	92,442	100.35	
(五) 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業務成果)	小計	176,537	101.30	142,571	99.92	
	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	21,000	100.00	6,690	98.80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55,537	101.47	135,881	99.97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六) 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行政效率)	小計	267,821	38.30	156,592	98.70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267,821	38.30	156,592	98.70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75.70

達成度差異值：15.8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 101 年度主管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75.70%，主要係芝加哥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因受當地法令及招標作業未能順利完成等因素影響，需將相關經費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謹說明分析如下：一、芝加哥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該中心新址業於 102 年 1 月正式對外營運，惟因本會繳納之新址地價稅款尚未獲當地市政府退還，以及裝修施作廠商尚有履約爭議，無法完成相關款項核銷作業，爰將相關經費申請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二、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本案歷經 2 次公開徵求作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成購置契約簽署，並經當地市政府審核核發特殊使用執照(CUP)，10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屋作業。駐舊金山辦事處刻正請建築師將工程規劃書送交當地市政府審核，作業費時，爰將相關經費申請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本項預算執行之會計指標雖未達 90%，惟就總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總計畫目標績效允已達成。本會今後對有關海外文教中心購置案之執行及當地相關法令限制條件等因素當列入評估加強檢討，以提升政府資源之效益。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0.85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 102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227,632,000 元，編列 1,360,837,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133,205,000 元，主要計畫項目有：一、補助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8,358,000 元，屬法律義務支出。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第一期作業 4,350,000 元，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維運效能計畫 10,514,000 元，鞏固偏遠地區重點僑校計畫 30,000,000 元，強化僑生政策發展效益計畫 26,483,000 元，輔導僑營業者共同宣介臺灣美食計畫 16,000,000 元，提升優質宏觀媒體，深化服務海外華人計畫 19,400,000 元屬配合政府重要政策需要。三、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18,100,000 元，係為落實總統政見擬訂之本會重大施政項目。本會 101 年度概算額度增列致達成值為 10.85%，較原訂目標值 5%超出 5.85%，會計指標雖未達成，惟施政項目經核確有特殊業務需要，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面允有績效。本會爾後對重大施政項目當檢討列入中程施政目標並編列預算，以符合核定額度內編列之要求及提升資產效益。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壹.關鍵策略目標：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協導僑界舉辦多元活動，凝聚僑社向心：

（一）協導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在西班牙舉辦第 38 屆年會，近 300 位旅歐僑胞參加，並邀當地加那利區議會議長及 Tenerife 省主席等貴賓出席，共襄盛舉；協導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在南非約堡舉辦第 18 屆年會，計有非洲地區僑界 400 餘人與會；協導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

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5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29 屆年會在美國洛杉磯舉辦，來自美洲地區 17 個國家 86 位出席代表參加，共同關切僑社發展，凝聚共識；協導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在瓜地馬拉舉辦第 47 屆年會暨第 40 屆懇親大會，共有中美洲各地近 600 餘位僑領參加盛會；協導亞洲華人聯誼會在菲律賓舉辦第 18 屆年會，共有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和菲律賓等國家近 400 名僑社菁英齊聚一堂，就當前情勢下僑務工作應興應革事宜提出建言。

(二) 101 年元旦適逢紀念中華民國建國 100 周年，同時具備邁入新世紀之雙重意義，本會前請駐外人員協導僑社融入前揭意涵，擴大舉辦相關慶祝活動。經彙整全球計 34 個國家 55 個僑區舉辦 84 場元旦慶祝及紀念活動，共 1,271 個僑團、17,952 人次參與，活動類型多以升旗、團拜、茶會為主，部分僑區並舉辦除夕跨年晚會、園遊會、座談會、僑團負責人交接活動、刊登慶賀廣告、向國父銅像致敬等活動，另上年不少僑區係首次舉辦元旦升旗活動，本年再度延續辦理，無形中增加海外僑區舉辦元旦慶祝活動之規模及人數，促使更多僑民參與愛國活動，增進僑社對我之向心。

(三) 部分地區於春節或雙十國慶舉辦遊行活動熱鬧慶祝，如：洛杉磯華埠金龍大遊行於春節在華埠百老匯街熱鬧登場，百餘支龍隊、獅隊、花車、樂隊和表演方陣精彩亮相，華埠湧入近 60,000 位民眾；美京中華會館在華盛頓特區中國城舉辦農曆春節遊行，吸引許多美國主流人士及社區團體的矚目；洛杉磯臺灣同鄉聯誼會主辦之中華民國雙十國慶哈雷護旗活動，百輛重機哈雷機車馳騁南加州 10 多個主流及華人集中的城市，沿途吸引民眾前往，展現海外僑胞愛國的熱誠；紐約中華公所於雙十國慶舉行全僑大遊行，共有 50 餘社團近千名的僑胞參與遊行，為華埠帶來喜慶氣氛。

二、建立海內外友好關係，擴增友我力量：

(一) 辦理亞太、北美、中南美地區 3 梯次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 23 國 63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經由面對面的溝通，廣泛交換意見，並促進各地區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另為瞭解與會學員對研討會的滿意度，經進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整體安排滿意度均達 92% 以上；辦理第 3 屆「臺日青年菁英高峰會」活動，計有來自日本地區華裔及日籍青年菁英 38 人參加，就臺日關係之發展進行意見交流，促進臺日友好關係。

(二) 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計 23 團 600 人，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並發揮在僑界之影響力，厚植友我陣營基礎。渠等返回僑居國後，均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繫，推銷臺灣整體進步情況，達到擴增友我力量之目的。

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專案計畫：

(一) 配合響應馬總統青年政策，本會於 101 年繼續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總計遴選出 98 位國內大專院校及技職院校青年前往美國進修，本計畫培訓課程延續 100 年辦理之四類課程（國際事務、啟發培訓、領導培訓及華語文），除安排學員赴美學習相關課程外，

課餘時間特安排駐點實習及僑界寄宿家庭，使學員充分瞭解涉外事務之工作內涵及對海外僑胞生活有所體認，達到增廣國際視野之目的。

(二) 為促進國內醫療產業之升級與發展並兼顧僑民健康與福祉，經本會提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決議，訂定「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簡稱僑安專案)試辦計畫」，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檢及醫學美容，試辦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實施以來緬甸地區已有 324 人來臺進行健檢及醫美，對於協助推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具有效益。

四、僑務志工協助僑社工作之推展：

(一) 休士頓僑教中心文化志工協助 Splendor of Taiwan 文化導覽計劃，接待當地主流學校等訪賓認識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係最具體而富成效之草根文化外交；洛杉磯、休士頓僑教中心志工奉獻個人專業、心力時間協助推廣臺灣書院業務。

(二) 亞特蘭大地區僑界志工協助當地各族裔人士報稅服務；華府地區僑界志工與當地國稅局合作提供社區低收入戶及年長者免費報稅服務；西雅圖地區僑界志工團在華埠老人公寓舉辦亞太重陽敬老關懷活動，與華裔耆老們歡度重陽節及中秋節。

貳、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一) 運用國內華語文教學之豐富資源、技術與軟硬體成就，開創科技化與便捷化之華語文學習環境：

1、本會持續維運及擴充「全球華文網」內容及功能，至 101 年 12 月底，首頁檢視次數累計超過 1,061 萬人次，會員數達 28,798 人，已開設 14,470 個部落格、7,306 門 Moodle 教學課程，facebook 粉絲團人數達 4,006 人。以「華文」為關鍵字進行 Google 搜尋，「全球華文網」出現於第 1 頁第 4 筆，優於僑辦「中國華文教育網」，「全球華文網」已成為我國最大華語文教學網站及全球最大華語文師資社群網站之一。

2、101 年度完成新製 10 門(20 小時)華語文教學與師資培訓數位影音課程及完成 24 門主題式 Moodle 示範課程，均附掛於「全球華文網」提供免費線上學習及教學觀摩運用，具體減少教師備課時間及壓力。

3、為結合當前行動學習熱潮向全世界推介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內容，本年度特將「僑教雙週刊」－「精選動畫故事」24 個主題及海外學習者使用度較高的數位教材「幼童華語讀本」及「弟子規」轉製成 Android Apps 應用程式，並公開上載 Google Play 上，提供使用者免費下載學習，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拓展我國華語文品牌之國際能見度。

4、101 年度「僑教雙週刊」（平面版及網路版）全年發行 24 期，經統計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數已突破 65 萬人次。除延續編製廣受海外僑界歡迎之「幼兒華語專刊」及「兒童華語專刊」等單元外，另全新推出「兒童文化教材專刊」及「閱讀教材專刊」，以滿足現階段海外教師對學齡前兒童與初級華語教材之殷切需求。

5、至 101 年 12 月底，「全球華文網-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頁各專區總點閱次數已達 2,103,900 次；「Culture」文化專區則完成 20 支文化影音短片課程，並附掛於網頁供免費自學，藉由生動活潑的影音短片，搭配介紹相關的詞彙與生活用語，使外籍人士從中習得最實用的生活華語。

（二）在既有之基礎上強化海外教師培訓能量，並增進與當地主流教育之交流：

1、為積極提升整體僑校競爭能力，本會 101 年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以邁向「教學主流化」、「教師專業化」、「教材多元化」及「教學資源數位化」為目標，賡續協輔全球 66 處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等僑教組織開辦 3,692 小時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培訓 16,410 人次。

2、101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採雙軌方式辦理，除線上課程外，亦辦理實體課程，共計培訓全球 144 位學員（線上班 101 人、實體班 43 人），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89.5%，本培訓計畫增加地區性數位教學人才，並與各地「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連結，以點到面，逐步佈建綿密之數位教學網絡。

（三）持續於海外布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並結合「全球華文網」系統功能，架構出虛擬與實體交錯的全球學習社群，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

1、賡續輔導海外僑教及文教組織設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實體通路，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於全球建置 60 餘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成為臺灣品牌向海外輸出之實體據點。

2、為提升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能力，101 年度「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計有 37 位負責人或主管人員參訓，並分享地區推廣及宣傳經驗。

（四）積極於海外推廣行銷「全球華文網」多元豐沛之數位教學資源，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提高國際華語文教育海外能見度：

1、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行銷活動「美食、觀光、慶典主題影片徵集活動」，參賽主題影片共計 46 篇，海外參賽比例佔 43%，國內佔 57%。活動期間吸引 522 名會員進行人氣投票達 2,634 票，活動網頁點閱數 8,366 人次。

2、協輔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建置「全球華文網」數位展場，以「E 步登天·時空無限」為主題，展示「全球華文網」Moodle 示範課程、全球線上課程專區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

文學習文化專區」等三項成果，透過中英文背版海報及影音說明短片向外籍人士介紹「全球華文網」，現場並提供上網體驗服務。

3、本年 11 月僑務委員會議期間本會以「i 華文，e 起來」為主題，展示「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推出之三大服務主題（全球華文網行動版、電子書、學習地圖暨文化專區），藉由現場播放影片、觸控式螢幕及平板電腦操作及安排「facebook 粉絲團」互動遊戲等方式提供現場 200 多位與會人士體驗，馬總統亦蒞場聽取簡介，給予本會數位僑教高度肯定。

4、為積極打入美國主流教育體系，本會暨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於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共同參加 2012 年「全美外語教學學會（ACTFL）年會」教育展，以「『全球華文網』E 步登天時空無限」為主題佈展，向海外推廣本會優質華語文教材，並介紹正體字與中華文化，吸引許多當地主流教師前往參觀。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一）輔助僑界舉辦各類文化社教活動，擴大文化交流深度

1、協導海外各地僑團辦理 248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其中，超過 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50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1,850,356 人次，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凝聚僑胞向心力。

2、輔導 125 個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僑團進行文化交流或比賽活動，各項活動總計參與人次 120,000，有效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提升臺灣文化國際能見度。

（二）結合海外重要節慶，遴派優質文化訪演團體迴訪演

1、於 101 年 2 月至 3 月農曆春期間，遴派 2 文化訪問團分赴亞洲及歐洲訪演 22 場次，於 101 年 9 月至 10 月雙十國慶期間，遴派 2 團赴美加地區訪演 27 場次，4 團訪團計赴 15 個國家、48 個城市、演出 49 場次，吸引 41,360 人觀賞，展現海外同胞對中華民國的向心，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主流文化藝術交流。

2、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 15 個地區 32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8 萬 6 千人次，提高國際能見度。

（三）運用國內績優文化師資與志工，傳揚臺灣多元優質文化內涵

1、遴派 49 位國內績優之文化志工教師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18 個國家 72 個主辦單位進行民俗體育、傳統藝術、舞蹈技藝等具代表性內涵之巡迴教學，嘉惠學員計 25,313 人，有效推廣臺灣與中華民俗技藝與優質文化。。

2、輔導美、加、歐地區僑團辦理 66 個華裔青少年文化夏令營，充實海外僑教文化資源，並遴派國內績優之 16 位文化教師至其中 45 個營區進行民俗體育、傳統藝術、舞蹈技藝等項目之研習教學活動，全數參加學員近 6,000 人，深獲海外僑校師生與家長之好評。

(四) 辦理海外文化傳承及種子培訓計畫，充實海外僑教文化資源

1、賡續於美、加 8 地舉辦「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 363 人（原定培訓 330 人）參與培訓活動，其中 353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並協導訓後學員實際投入臺灣書院、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導覽及擔任夏令營 TA (Teacher's Assistant) 等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榮譽及使命感，進而成為弘揚我優質中華文化之新世代尖兵。

2、賡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活動，培訓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618 名，101 年度學員結訓後運用於各領域影響的人數超過 9 萬人，協助華民俗文化藝術在海外傳承與扎根。

參、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配合政府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行動計畫」之政策，以僑營中餐館業為輔導僑營事業之重點，規劃「僑營餐館經營實力提升計畫」。在國內辦理「輔導僑商創業學程」中式糕餅製作班等僑商經貿研習活動協助僑胞以臺灣美食為創業基礎，並辦理中階及高階「主廚培訓班」培訓海外僑營中餐館主廚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各項研習或培訓活動均委由國內餐飲專業學術機構規劃執行，研習期間並安排學員與國內相關業者交流互動，建立採購國內食材、廚具設備等管道。

二、僑胞參加研習後返回僑居地，往往以所學得之專業技能創業或強化其原有事業之經營，因而海外眾多之優質僑營中餐業可說是臺灣美食「國際當地化」的亮點，成為第一線吸引主流社會認識臺灣美食的據點；本項工作一方面能增加國內餐飲教學機構承辦相關訓練之機會，亦帶動僑胞回國探親或觀光旅遊，而其返回僑居地後對其事業競爭力的提升亦有明顯效益。

三、「輔導僑商創業學程—2012 中式麵點製作班」結訓學員返回僑居地後學以致用，協助駐斯洛伐克代表處，配合雙十國慶及「歐洲神經外科醫學會 2012 年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Neurosurgical Societies, EANS2012)」，在斯京歷史最悠久之五星級飯店 Radisson Blu Carlton Hotel 舉辦「臺灣美食月」活動，向當地主流社會及數百名來自全歐洲及世界各國之醫界菁英推廣臺灣美食。

四、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均遴派烹飪技術精湛並在國際賽事獲獎且教學經驗豐富之講師前往，並協同駐外單位共同推動臺灣美食，成功吸引僑界、全球各地不同領域主流人士（例如知名體育用品巨擘美國耐吉 NIKE 公司總部、主流餐飲業者及烹飪學校學生、參加世界廚師協會 WACS 年會及世界食品廚藝大展之各國代表等）踴躍參與，有助於臺灣美食推上國際舞臺及提升當地中餐館廚師專業技能，有效彰顯臺灣軟實力之呈現。

五、與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共同推動「2012 臺灣國際豬腳節」，結合僑胞力量，共同向國際宣介國內重大美食活動，協助發揚傳統美食文化、認識臺灣在地特產、推廣臺灣在地好食材、發展南臺灣觀光產業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六、透過駐外單位協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泰國分會在泰國曼谷舉辦「慶祝泰皇 85 聖壽暨中華民國建國 101 年美食文化節」、韓國華僑志工會在韓國首爾舉辦「國際中華美食嘉年華活動」、墨爾本臺灣商會在墨爾本舉辦「2012 年墨爾本中秋美食節」、紐西蘭臺灣商會及紐西蘭臺灣青年專業協會（青商會）在奧克蘭舉辦「2012 紐西蘭臺灣電影節」等相關活動，提升當地主流社會對臺灣美食之認識與瞭解。

七、透過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調僑界，協助安排代表臺灣參加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於巴西聖保羅舉行之國際糕餅點心聯合會（UIPCG）青年盃世界錦標賽選手魏嘉佑及教練，膳宿接待、當地賽前練習、器具準備、場地熟悉及生活起居照料等相關事宜，使選手安心創作；並協導僑胞親赴現場揮舞國旗熱情鼓勵，魏嘉佑選手終以臺灣原住民形象為基調之「福爾摩沙的勇士」巨型巧克力雕塑，於參加比賽之 22 個會員國甜點好手中，奪得第四名佳績，吸引國內外媒體注目及報導，對透過僑界協助推廣臺灣美食深具重大意義。

八、輔導「2012 年海外臺灣美食邀訪團」團員與國內美食業者商機交流或在海外開創臺灣美食事業結果摘略：

（一）日本京都「一之船入」中華料理餐廳：曾獲米其林餐廳指南一顆星之京都華僑總會副會長、魏僑務顧問禧之開設，魏僑務顧問受邀擔任臺北 101 大樓 86 樓「頂鮮 101 美食美景餐廳」名廚客座及餐飲顧問。

（二）美國紐約滬園餐廳：美國聚豐園餐飲集團負責人、匹茲堡州中餐飲商會理事長、陳僑務顧問飛開設，旗下 9 家餐廳，與國內滬園餐飲集團技術結盟，101 年 11 月在紐約合作開設之第一家臺式手工拉麵及小籠包餐廳。

（三）美國洛杉磯臺灣眷村美食餐廳：僑商梁承麒開設，目前 15 家分店，101 年 11 月與國內荷風中國菜餐廳商機合作與洛杉磯開設分店。

（四）美國紐約「101 臺灣料理」餐廳：紐約市法拉盛商業改進區共同主席、紐約市第七社區委員、法拉盛美食協會莊會長振輝，於法拉盛地區開設。

（五）菲律賓「日出茶太」臺灣茶飲連鎖店：菲律賓臺商總會前會長、施僑務委員邱煌開設，經本會引介及持續互動，至 101 年底已開設數十家分店。

（六）加拿大多倫多「味香村」餐廳：前多倫多臺商會王會長志舜開設，目前 8 家分店。

九、辦理「100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印製精裝書籍 300 冊、光碟電子書 3000 份及網頁版本，分別寄送駐外館處、海外 18 所僑教中心及全體僑務榮譽職人士，以及

寄供 162 所國內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國內經濟研究單位運用。年鑑網頁版並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供各界參考。

十、加強僑商產業邀訪與僑商青年聯繫活動成果：

(一) 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參加天下經濟論壇活動、與行政院原民會合辦「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以及舉辦「僑商青年貿易人才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4 項活動，計有僑商 138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此外，為加強海外僑商青年對當前國家政經發展情勢之瞭解，及與國內企業家第二代密切交流，增進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首度辦理「2012 年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計有海外青商 34 人參加，活動並邀請 14 位國內青年菁英與海外學員互動聯誼，一同進行 3 天 2 夜的企業及文化參訪行程，有效促進海內外青年人際網絡。

(二) 安排「美國加州西聖蓋博谷房地產公會國際委員會」訪問團，赴臺北市及新北市府拜會瞭解投資商機；「菲華青年服務團臺灣中小企業交流考察團」赴中小企業總會拜會交流；並安排美國 BB&T 銀行信貸部總裁赴世界臺商總會拜會，加強對臺商服務。

(三) 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與紅十字會總會合辦「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2 班次，計有 103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達到鼓勵海外青年僑胞返國從事志願服務，增強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

十一、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成果：

(一) 改善網路環境，硬體方面新購兩臺主機及推廣筆電及完成移機國光機房作業。

(二) 在強化網站功能方面，優化服務介面，完成首頁改版，調整網站瀏覽動線，將商機總覽、商機交流及線上教室等功能置於核心區塊。又因應行動上網及 web2.0 趨勢新增 QR 碼及推文功能等。

(三) 配合國內經貿政策規劃完成「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臺灣美食區」及「自行車旅遊活動」等專頁，有效宣傳重點產業。

(四) 發行電子雙週報，並製作宣導摺頁及 led 光筆等。本年業於各類僑商經貿研習、培訓暨產業邀訪活動共 25 場向僑商 1,136 人宣導；並請駐外單位推動網站宣導活動，101 年度新增廠商會員 245 家，個人會員 1,206 人，網站建置 1 年多來會員總數達 2,302 位。

十二、101 年度本會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辦件數達 290 件，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 US \$ 1 億 5,995 萬 0,705.64 元，保證金額金額 US \$ 9,528 萬 4,093.25 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 US \$ 9,500 萬元，有效輔助僑營企業之發展。另督導該基金辦理泰國水災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共計 19 件，有效協助僑臺商災後重建事業。

十三、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一) 101 年接待來臺參訪之海外重要僑商團體計 17 團，其中除由臺灣移出僑居海外者，亦不乏海外傳統華社之僑商或主流社會商界人士，本會藉由安排其實地參訪相關企業或拜會政府部門及相關民間團體，促進其對我國經貿現況之瞭解。復以訪團成員亦有具僑居國官方身分之代表，例如越南工商委員會 (VCCI) 副主席 HOANG VAN DUNG (黃文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 NGUYEN SI HONG (阮士洪)、越南太原省府辦公廳主任 TRINH VIET HUNG (鄭越雄)、越南永福省副省長 HA HOA BINH (荷和平)、汶萊斯里百家灣市市議員曾瑞吉 (CHAN HIANG HENG) 博士伉儷等，經由僑胞之促成而能實地瞭解我國現況，對於提升其未來對我國決策之友善具有正面效益。

(二) 本會遴邀僑臺商會幹部回國培訓，其課程均安排當前政府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與重要產業政策之說明，由於僑商組織之領導幹部在僑居地均有相當的經濟實力及政商人脈網絡，藉由培訓活動使其能對國家建設之藍圖有具體清晰的認識，有助於其在僑居地推動商會會務時增強對國家之向心力，並能適時運用商會組織能量推動其僑居國與我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

(三) 積極聯繫輔導海外僑商團體，協助其推展會務工作，並積極參與主流社會之公益及文化活動，除可成為我國經濟力的延伸，協助推動經貿外交，更可促進僑居國對我僑民權益之重視。海外各地區僑臺商會往往於發生重大災變時率先投入救災賑濟等活動 (如 101 年菲律賓臺商總會賑濟菲律賓民答那峨島及大馬尼拉地區的水患，以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澳洲及紐西蘭地區臺灣商會聯合捐贈救護車予當地聖約翰救護組織 St John Ambulance)，有效建立我國重視人道之國際形象。

肆、關鍵策略目標：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101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分別至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尼等地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年總計有 113 所大學校院前往參展，共辦理 7 場臺灣高等教育展、8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除介紹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外，並宣導僑生政策，鼓勵當地華裔青年返臺升學，共有約 15,700 餘名學生及家長參與。

二、積極協調教育部合理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期提高華裔子弟來臺升學誘因。

三、為增進東南亞地區華裔人口眾多國家協助僑生招生宣導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瞭解，以協助宣導海外優秀僑生返國升學及累積海外友我力量，辦理「馬來西亞地區國民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東南亞地區招生宣導小尖兵研習」活動，上開活動共計邀請東南亞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暨同學會幹部等 62 人參加。另輔助旅臺同學會於寒暑假期間返僑居地辦理升學宣導活動，由在學僑生以親身經驗現身說法，鼓勵學弟妹來臺升學，並選讀物理化學等僑校師資缺乏相關科系，以利畢業後返回僑居地任教，充實僑校師資，協助僑校發展，擴大僑教功能。

四、擴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

本年辦理之第 32 期海青班招生作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19 校 31 班多元類科參與招生，並分成兩團於 6 月下旬出發前往馬來西亞西部及東部兩地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計在西馬檳城、新山等地區辦理 15 場；東馬亞庇、詩巫等地區辦理 12 場，總計辦理 27 場之招生宣導說明會，當地各場出席踴躍，總計約 9,550 名師生出席參加。本期除補助開辦 18 班外，並同意開放有意願自付學費及各項補助經費之 7 所學校開班，以增加開辦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並落實馬總統「擴大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及培育人才政策」之政見。

五、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

（一）為落實在學僑生輔導工作，瞭解僑生在學實際情形，及加強師生間情感交流，並傳達本會對僑生關懷之情，本年計補助 55 所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活動，共計有約 9,300 位師生參加活動，本會並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主任秘書、參事及各處室主管等分別出席各活動鼓勉，讓僑生倍感溫馨，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二）本年 3 月間分別完成四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計 105 所學校 2,750 人次參與。另為爭取對政策之瞭解與支持，亦配合行政院下鄉計畫，推動政策宣導工作，擬定政策下鄉宣導計畫並據以融入辦理分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覆，部分跨及他機關業務，經主管機關答復本會後，業已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

（三）本會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假僑園會館辦理「101 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41 所大專校院，共 74 位僑生幹部參加，安排 6 項研習課程，包括團體活動企劃、議事規範、社團組織經營、領導實務、財務管理、僑生社團實務演練、人際溝通及說話藝術等，理論與實務兼具，反應良好。

（四）補助各大學校院僑生社團活動 78 項、發行 2 種社團刊物，落實在學僑生之輔導與照顧，鼓勵僑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增進僑生與本會聯繫，並協助僑生社團發展，以協助宣導及吸引更多海外優秀華裔子弟來臺就學。

（五）本年 4 月 11 日在本會召開「僑輔工作交流平臺」籌備會議後，陸續在北中南三區設置僑輔工作交流平臺，分別由北區國立臺灣大學、中區中山醫學大學及南區國立高雄大學擔任召集學校，共計召開 8 次會議，會議議題除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外，並邀請健保局及外交部主管人員說明主管業務最新法令及規定，並對與會僑輔主管所提各項意見或問題，轉請相關單位答復，以期僑輔工作推動更加順利。

（六）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辦理僑生畢業聯繫各類活動：

1、本會於 5 月 10 日至 12 日假世新會館舉辦「101 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共有全國各大學僑生 104 人參加。本次活動授課內容精闢深入，包括就業市場分析及職場能力等，理論與實用價值兼備之課程，協助僑生同學規劃未來之職涯發展方向。

2、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本年度共計補助 62 所大專院校總計 2,703 位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並核發 623 位優秀畢業僑生獎助學金，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 1 紙。

3、歷年畢業之校友在各行各業均有優異表現，例如人壽保險業黎舜發、文化出版業之郝明義、電子科技業林百里、潘健成、周永明等，本會業已追蹤建置 204 名傑出校友相關資料，並將持續擴大辦理資料蒐集與建置。傑出馬來西亞留臺校友群聯電子公司潘董事長健成經檳城州首席部長林冠英推薦，於 7 月 14 日赴馬接受檳城州元首敦阿都拉曼阿巴斯冊封為拿督，潘董事長健成表示受封為拿督是對全體留臺人之肯定，也希望他的成就能鼓勵更多留臺生，戮力向學。

4、目前本會輔導各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計有 104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國民外交、學術研討、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極具貢獻。

5、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海內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協同海青班承辦學校進行畢業學生發展潛力與具體創（就）業狀況調查工作，加強相互連結，以建立傑出校友人才資料庫及就業發展。

伍、關鍵策略目標：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一、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一）製作文宣短片，宣揚臺灣之美：本會「臺灣宏觀電視」透過衛星傳送、網路電視及海外授權契約電視業者播出多元優質節目，並於節目破口時間排播文宣短片。本會 101 年招商製作 30 秒至 2 分鐘文宣短片 180 支，以「多元臺灣」、「動態臺灣」、「語文學習」及「僑社事務」等四大主題為主，藉以呈現臺灣的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俾向全球僑胞及國際友人宣揚臺灣之美。另提供自製文宣短片無償授權予各縣市政府地方系統頻道播放，計送出 60 支，以宣揚本會所拍攝之文宣短片，共同推動地方文化觀光。

（二）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無遠弗屆行銷臺灣之美：為加強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及無線電視收看「臺灣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自 91 年起建構「宏觀網路電視」（www.mactv.com.tw/mactv），提供網路直播（Live）、隨選視訊（VOD）與下載觀看等 3 種收視服務，定期發送節目快訊與活動訊息，101 年度總觀看人次達 2,305 萬 6,878 人次，其中以 10 月份總收視達 465 萬 928 人次，為自開播以來最高之單月總觀看人次；另每週三發行「宏觀網路電視節目精選」電子報，寄發海外讀者 5 萬餘人，並設立「驚讚寶島」頻道，提供中央及縣市政府播送文宣短片全球化的網路平臺，目前計有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提供 214 支之精彩影片；另設置「臺灣之美 盡在宏觀」DVD 精選輯頻道 17 個主題，提供僑胞與網友線上隨選收看。本會另為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創作交流平臺，以「感動 101」為主題，辦理「2012 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廣邀海內外華人分享令人感動的精彩故事，計有來自 17 個國家 78 支影片參賽，引起國內外人士之響應及肯定。

（三）宣揚「宏觀數位媒體」，加強與縣市政府合作：為整合政府資源，協助各縣市政府共同行銷臺灣之美，陸續拜會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

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4 個縣市政府，除介紹本會「宏觀數位媒體」平臺外，另安排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及中央廣播電臺等媒體專訪縣市首長，無償協助縣市政府宣傳施政成效及旅遊亮點，讓海內外僑胞、鄉親體驗當地傳統與現代之特色、靚景與美食、自然與人文、悠閒與樂活、招商與建設等政策。

二、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製播「臺灣宏觀電視」，提供海內外交流平臺

目前委由公視營運，全球共租用 6 顆衛星，24 小時報導臺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為擴大節目收視範圍，共授權海外電視業者 46 家轉播宏觀電視節目，播放新聞及新聞雜誌節目外，還有教育文化、人文風情、歌唱綜藝和戲劇等，包含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科技等各類型節目，以促進海外僑胞對我國之認同。目前正推動「僑胞看臺灣 華人看世界」專題，內容為邀請當地僑胞接受「文人政事」、「致富密碼」及「Taiwan Outlook」自製節目之專訪，並安排於宏觀電視節目播放，供全球僑胞收視及經驗之分享，增強海內外華人之互動。

陸、關鍵策略目標：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僑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之相關僑務資料統計有：

- (一) 僑團組織（含僑商）資料數計 5,643 筆。
- (二) 同名僑團組織（含僑商）歸戶資料數計 421 筆。
- (三) 僑民學校資料數總計 5,528 筆（備查：2,912，立案：2,616）。
- (四) 自然人資訊達 376,675 筆。
- (五) 教材基本資料 520 筆。
- (六) 榮譽職人員資料 4,063 筆。
- (七) 法人團體（含華文媒體）資料 564 筆。
- (八) 連結受補助對象之獎補助資料 9,246 筆。
- (九) 僑團活動資料 5,180 筆。
- (十) 其他業務（周報、志工績效、海外僑營餐館、靜態資料等）總計約一百餘萬筆資料。

柒、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運用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效能，並由其負擔營運成本，減少政府員額及預算，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1 年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達 2,341 萬元，達到預定目標。

二、提升服務品質：引進高效能之民間經營團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以優惠價格擴大服務海外僑胞，對爭取僑胞向心，甚具助益。另會館住宿部已取得旅館執照，在僑胞使用之餘，可擴及服務一般民眾。

三、達成政府、民間機構及社區三贏之目標：政府可減輕財政負擔，民間機構可擴大事業領域，並可深入社區，貢獻地方繁榮及文化發展，達成三贏之效益。

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本會 101 年度計選送 1 人赴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進修 10 週英語,並已於修業結束時，通過進修學校該課程預設之英檢能力目標值，達到選送進修人員學習成效之目標，提升派外儲備人才之英語運用能力。

二、有關選送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語文期間，選送進修人員受邀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當地僑團活動，增進受訓同仁實際瞭解僑務駐外工作，達到派外儲備人才之僑務事務經驗累積，對僑務工作績效有實質效益。

三、全額補助本會同仁參加英語及其他外語測驗費用，提高本會同仁參加外語檢定之意願。101 年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4%，較去（101）年增加 0.7%，通過檢定人數計 142 人，較去年新增 7 人，其中通過相當英檢中高級測驗者計 42 人，較去年新增 2 人，大幅提升本會語文能力。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業務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	▲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	▲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業務成果)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	★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	★
3	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業務成果)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	★	★

			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	★
4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業務成果)	(1)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	★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	★
5	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	▲
		(2)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	▲
6	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行政效率)	(1)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	▲
		(2)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	★
7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財務管理)	(1)	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	★
		(2)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	★
8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1)	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	★
		(2)	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複核	23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8	78.26	19	79.17	19	82.61
		複核	14	60.87	16	66.67	14	60.87
	黃燈	初核	5	21.74	4	16.67	3	13.04
		複核	8	34.78	7	29.17	9	39.13
	紅燈	初核	0	0.00	1	4.17	1	4.35
		複核	1	4.35	1	4.17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複核	17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4	82.35	15	88.24	15	93.75
		複核	10	58.82	13	76.47	10	62.50
	黃燈	初核	3	17.65	2	11.76	1	6.25
		複核	7	41.18	4	23.53	6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4	57.14	4	57.14
		複核	4	66.67	3	42.86	4	57.14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2	28.57
		複核	1	16.67	3	42.86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1	14.29	1	14.29
		複核	1	16.67	1	14.29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7	70.00	8	80.00	10	100.00
複核		6	60.00	8	80.00	6	60.00	

	黃燈	初核	3	30.00	2	20.00	0	0.00
		複核	4	40.00	2	20.00	4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6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6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5	83.33	3	60.00
		複核	4	80.00	3	50.00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6.67	2	40.00
		複核	1	20.00	3	5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2	50.00	2	50.00
		複核	2	50.00	2	50.00	2	50.00
	黃燈	初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1	25.00	1	25.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1	25.00	1	25.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會 101 年度衡量指標共 23 項，其中 19 項達成原定目標值且超越去年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經依評估標準初核結果為綠燈，另有 3 項評為黃燈，1 項評為紅燈。本會各主辦單位均竭力達成原訂目標值，並檢討執行情形，作為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

二、有關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乙項，本會 101 年度主管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75.70%，主要係芝加哥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因受當地法令及招標作業未能順利完成等因素影響，需將相關經費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本項預算執行之會計指標雖未達 90%，惟就總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總計畫目標績效允已達成。本會今後對有關海外文教中心購置案之執行及當地相關法令限制條件等因素當列入評估加強檢討，以提升政府資源之效益。

三、有關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乙項未達原定目標值，係因本會 102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227,632,000 元，編列 1,360,837,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133,205,000 元。本會 101 年度概算額度增列致達成值為 10.85%，較原訂目標值 5% 超出 5.85%，會計指標雖未達成，惟施政項目經核確有特殊業務需要，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面允有績效。本會爾後對重大施政項目當檢討列入中程施政目標並編列預算，以符合核定額度內編列之要求及提升資產效益。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壹.關鍵策略目標：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有關「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協助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場次及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人次，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為增進僑團對我國之向心力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建議持續加強協助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並擴大參與對象」等節，本會近年預算逐年減少，惟本會持續加強協助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以有限的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協助僑社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共榮。。

二、有關「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建議調查僑務服務志工之意見，列為後續改進參考」等節，有關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務活動所表達之相關意見，除透過本會駐外人員即時反應或定期召開志工相關座談會方式瞭解，本會並通函本會各駐外人員除賡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外，輔以書面形式調查僑務志工參與僑務活動表達之相關意見，及時回應，以作後續活動改進參據。

貳.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

一、有關「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為：「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超越原訂目標；為擴大『全球華文網』之使用，建議可於國內華語文教學系所巡迴推廣。為瞭解『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站使用者意見，建議進行網路滿意度調查，以檢視成效」等節。查本會為增進國內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生對於「全球華文網」之瞭解，101 年度業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中國文化大學等校師生簡介「全球華文網」，並邀請共同參與華語文知識分享，經營教師部落格、Moodle 課程及華文論壇等；此外並利用「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僑校、僑教組織拜會本會之機會，安排簡報「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介紹網站豐富內容，另透過參加海外主流教育展，積極與國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及國內大專校院共同設置「臺灣館」，以推廣本會數位僑教，擴大大行銷效益。另 101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採線上及實體雙軌方式辦理，共計培訓全球 144 位學員（線上班 101 人、實體班 43 人），於結訓後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學員整體滿意度平均高達 89.5%，其中對『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站使用滿意度平均達 85.6%。

二、有關「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輔導海外僑界辦理社教活動參加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未來衡量指標增列各項活動參加人員平均滿意度，以檢視活動成效」等節，海外僑界自行籌辦或參與主流社會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行之有年，均為僑界基於促進文化交流及與當地國主流社會之互動，以自發性、無償奉獻之精神為之，本會係從旁輔助，補助部分經費、提供文宣品或各項文化器材等。茲以前揭活動屬僑團自辦且多數活動為開放性質，爰難以統計參加人員滿意度，惟本會為瞭解活動辦理成效，均請駐外單位將成果報告併查核情形及評估意見報會，俾利隨時檢討並作為日後推動業務之參考。

參.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有關「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提供海外僑營企業諮詢服務及參訪國內企業家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將實際促成僑商投資之比率列為績效指標，並提出重要案例，以檢視輔導成效」等節，本會 101 年度業依行政院意見，將衡量標準修訂為就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的滿意度進行調查。至行政院評核對建議將促成僑商投資比率列為績效指標一節，因僑外投資依法屬經濟部主管，本會並非業務主管機關，如將促成僑商投資比率列為績效指標，恐失執行依據。至重要案例可於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內容時併列入論述加強說明。

二、有關「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辦理經營管理類及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海外臺灣小吃、烘焙及經貿巡迴講座、輔導全球各地區僑臺商團體辦理經貿暨聯誼等活動參加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未來將僑臺商企業規模與營運績效表現列為績效指標，以檢視輔導成效」等節，海外僑營事業除國內大企業赴外投資者多由經濟部及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外，僑民在外經營者多屬中小企

業，其人才培訓、經管諮商、資金融通等皆不若國內中小企業受到政府輔導。本會將持續辦理各式僑商培訓活動，增進其專業技術及經管能力，以提升臺商企業規模與營運績效。

肆.關鍵策略目標：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有關「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及接受技術訓練人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協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僑校師資素質及教材在地化不足等問題研議改進措施，並促請海外僑校配合辦理」等節，本會為提高僑校師資素質，除辦理升學宣導鼓勵僑生選讀師範科系就讀外，同時亦洽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釋出更多師範科系名額，以利僑生選填，提升海外僑校教師素質。經統計 100 年度計共提供僑生 404 個師範科系名額，共錄取 326 名僑生，目前在學僑生計有 980 人就讀師範學院，未來本會仍持續鼓勵僑生選讀師範體系回饋僑教，以馬來西亞 60 所華文獨中為例，其中半數以上校長及教師即為留臺畢業僑生，對當地僑教發展助益甚大。至僑校華語文教材在地化不足問題，本會業編製菲律賓版、印尼版、泰北版等地華語文教材，此外並因應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本會持續研製數位化華語文教材及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期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滿足海外僑校對於華語文教材之需求。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以實用課程為主，具有高二肄業以上學歷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亦非以在學成績為唯一之錄取標準。而國內各海青班承辦學校均以多年來豐富之承辦經驗為基礎，對學生施以兼顧實務與理論之訓練教育，多數學生來臺後之優異表現似與原就讀僑校所用教材內容、品質或課業成績並無直接關聯。爰此，海青班多年來已在海外建立優質品牌形象，申請就讀人數逐年有所成長，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辦理。

二、有關「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加強與全國逾 100 所大專院校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在學僑生及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超過原訂目標，惟歷年大專院校畢業僑生逾 10 萬人，相較目前錄案輔導人數及海外青年就業追蹤列管數仍顯不足，建議檢討改進，並提出因應對策」等節，為落實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本會已擬定政策下鄉宣導計畫並據以辦理分區大型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協助僑生同學跨校交流，儘早適應我國生活與文化。101 年復舉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激勵僑生戮力向學，提升我國社會對僑生之關注與重視程度。並舉辦分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會議活動，透過人員之交流與經驗傳承，形成分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另將針對各校僑輔組織之建置與措施之情況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俾能與時俱進提升僑輔政策之實施成效。此外，除以往每年均舉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建置廠商徵才及畢業僑生求職網路專區之外，業提出 102 年至 105 年度之社會發展中程計畫，期推動辦理「建置畢業僑生資料庫及校友交流網路平臺」及「畢業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就業與實習博覽會」等兩大策略性業務，以達到行政院指示之提高錄案輔導人數及海外青年就業追蹤列管數等目標。惟上開中程計畫若無法獲得行政院增賦額度外預算據以推動，本會亦將藉由在學僑生各項研習活動之舉辦，提供職涯規劃之課程或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透過海外留臺校友組織在地協助畢業僑生同學就（創）業，以強化追蹤列管及輔導工作。

伍.關鍵策略目標：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一、有關「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宏觀網路電視』年度總觀看人次及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超過原訂目標」等節，本會賡續辦理。

二、有關「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等節，本會賡續辦理。

陸.關鍵策略目標：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一、有關「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0 年服務總人次為 84 萬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惟未逾 99 年服務總人次」等節，有關 100 年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服務總人次未能超越 99 年服務總人次，主要係因本會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址於 100 年 2 月租約到期後停止租用，另辦理新址購置作業，目前進行裝修作業中，期間無法全面對外開放，爰影響服務總人次。本會將持續加強辦理，惟因全球物價上漲，人力成本亦增加，僑教中心維運成本逐年增加，惟本會預算逐年減少，需請各僑教中心擲節支出，未來要達到服務總人次逐年增加，將越加困難。

二、有關「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筆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於系統增加經費補助效益評估等功能，作為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參考之基礎」等節，本會賡續辦理，並研議於系統增加經費補助效益評估等功能，作為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參考之基礎。

柒.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一、有關「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華僑會館全年總營收超越原訂目標，且較 99 年總營收成長 6.75%，績效良好」等節，本會賡續辦理。

二、有關「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共達 2,317 萬元，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等節，本會賡續辦理。

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有關「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辦理語文課程場次符合原訂目標」乙節，本會為涉外機關，語文為本會重要核心能力，本會 100 年度為更提升本會同仁多元語文能力，除賡續開辦英語會話班、英語讀書會、日語讀書會及粵語班外，另考量西班牙語為世界第二大語言，本會於 100 年 3 月增開辦「西班牙語會話班」，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語文中心西班牙文講師劉郁伶老師，擔任西班牙語會話班之講座，100 年共開辦 4 班期。本會 100 年計開辦 5 種班別，共 17 班期，較 99 年開辦 4 種班別，13 班期，計增加 1 種班別、4 種班期，業超過 99 年實際辦理績效之情形。另

為強化本會同仁核心語文能力，並考量本會已多年（96 年迄今）未辦理日語初級課程，本會除賡續開辦上開各語文班外，業於 101 年開辦日語讀書會，俾加強本會同仁語言能力提升。

二、有關「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通過相關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亦達成原訂目標，並高於 99 年實績」等節，本會賡續辦理。

貳.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二、有關「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乙項，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0 年為 0.215% 超過原訂目標，惟未逾 99 年 0.282%」乙節，該比率未逾 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主要原因如次：（一）99 年度本會法定預算為新臺幣 1,463,796,000 元；100 年度法定預算為新臺幣 1,539,302,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新臺幣 75,506,000 元。（二）99 年度本會預估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計為新臺幣 2,920,000 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目標值為 0.199%），嗣為因應僑情變化與實際新興業務需要，適時配合外生變數合理調整策略，爰酌情勻支相關預算憑以擴大辦理各該業務（包含辦理國際醫療品質認證及宣導「華僑自費回國就醫友善環境」相關活動、「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海外華僑經濟相關議題研究、臺灣宏觀電視收視滿意度線上調查等），實際執行預算達新臺幣 4,138,990 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實現值為 0.282%），係屬特例。（三）100 年度因無前述突發情境及外生變數干擾，本會實際執行行政及政策類研究預算為新臺幣 3,314,705 元（原估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計為新臺幣 3,080,000 元），較 99 年度減少達新臺幣 824,285 元，大幅減少 19.915%。101 年本會業依適當比率逐年調高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預算，並確實依據既訂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預算執行相關業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方面：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區域性年會及節慶活動場次，雖達原訂目標，但未超越 100 年之實績，建議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將活動內容豐富化與多元化，增進華裔新生代對我國文化傳統之瞭解及傳承，並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擴大活動層面及參與人數。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人次，雖達原訂目標，但未超越 100 年之實績，建議結合僑務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鼓勵青年僑團投入志工行列，擴大服務層面。另加強志工參與僑務活動，並強化各地區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適時辦理志工聯誼與訓練，健全志工參與服務機制。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方面：「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採線上及實體辦理，計有全球 144 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89.5%，有助於便利各地華語文教師就地便捷學習，使海外華語文教師瞭解最新數位教學觀念、方式及趨勢。協導輔助海外僑團辦理多元文化社教活動，各項活動總計參與人數，已達原訂目標，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符合績效要求。

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方面：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以及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平均滿意度 96%，有助於學習新技能及經營海外事業，提升投資經營能力，並培訓僑商青年回臺參與志工社會服務，增進關懷互動。培

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已達原訂目標值，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符合績效要求。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方面：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調整放寬申請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人數，已達原訂目標，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另配合政府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值得肯定。辦理在學僑生及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場次，已達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雖因預算刪減活動場次減少，惟為使在學及畢業僑生能獲得充份協助與諮詢，建議結合僑界或企業界資源，並擷節各項活動經費支出，落實僑生照顧與服務。

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方面：「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雖達原訂目標，但未超越 100 年之實績，建議年度目標參考實際上網點閱人次逐年予以提高，並檢討上網點閱人次逐年遞減之原因分析，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家數，雖已達原訂目標，但未超過 100 年之實績，建議增進僑胞收視節目多元化及擴大授權海外業者轉播，以提升宣導效果。

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方面：全球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服務僑胞人次，雖達原訂目標，但未超過 100 年之實績，建議擴大服務層面及加強宣導，並加速完成金山灣區、芝加哥及巴黎等僑教中心籌設，增進海外服務效能。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筆數，已達原訂目標，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符合績效要求。

七、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方面：華僑會館全年營收約 8,613 萬 1,722 元，較 100 年度營收成長 6.8%，績效良好。華僑會館權利金收入 2,341 萬元，達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

八、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方面：訂定「語文能力躍升計畫及「101 年訓練實施計畫」，並辦理英語會話班等語言訓練課程，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提升員工外語能力。通過語文檢定人數及比例，均較 100 年增加，惟鑒於僑務委員會係國家僑政專責機關，其語文溝通能力須受重視，建議逐年提高目標值，並擴大語言訓練面向，如聽說讀寫等及鼓勵同仁通過語言能力測驗。